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上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課程分類	備註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必	1.0	1.0						所定必修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Research design & scientific writing)	必	2.0	2.0					√	所定必修	
生物醫學工程產業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dustrial knowledge)	必	4.0	4.0						所定必修	1.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
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	必	4.0	4.0						院定必修	1.自107學年入學生起。院級必修。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必	1.0		1.0				√	所定必修	
碩士論文(M. S. Thesis)	必	6.0				6.0			校定必修-論文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8.0	11.0	1.0		6.0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 (二)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學助理訓練：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

- 一.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培育醫學工程之專才，提升醫療科技技術，接軌全球學術研究。
- 二.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修業1-4年，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1.校級必修：研究倫理0學分、實驗室安全0學分。
  - 2.院級必修：分子醫學4學分。
  - 3.其他醫學工程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4.本學程學生之學士學歷若無修習相關「解剖」及「生理」之課程，建議於畢業前補修「解剖」及「生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認定表)，以利日後醫工證照之考取。
  - 5.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6.本學程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畢業前完成教學助理訓練並繳交證明至學程辦公室。

單位主管簽章：